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24.255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2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53 個，增幅為 26 個。	6.27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37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水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73.6	1,371.2	1,328.8 (-3.1%)	1,441.5 (+8.5%)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 5.1%)

宗旨

2 宗旨是通過提供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綱領、法例和行政措施，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廢物及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工務計劃的委託部門，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管理所有類別的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和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各種形式的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廢物管理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〇一〇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 500 萬公噸固體廢物。堆填區到達飽和的時間遠較預期快。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詳述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策略。環保署在落實政策大綱方面進展良好，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前已擴展至覆蓋八成人口。作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下的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展開。我們會檢討其成效，並就其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我們已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就強制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詳細建議。環保署會繼續支持由業界資助的自願性循環再造計劃。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已在二〇一〇年完成。至於可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本署已物色了兩幅可考慮用作發展這類設施的土地，現正作進一步研究才作出最後決定。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在二〇一〇年展開。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5	14 308	14 263	14 235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 的申請(%)	95	100	100	95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8	95	90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3	3	3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4 864 045	5 043 220	5 043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1 972 378	2 265 564	2 266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39 100	18 700	18 7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5	66	66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69	143	13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7	5	5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1 300	30 481	31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32	5	5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11	15	10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0	21	8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4	6	6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0	0	2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57	43	40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39	55	50
處理的投訴	3 940	3 438	3 38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5 260	5 470	5 5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廢物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
- 繼續就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用地進行招租；
- 檢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並就其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 繼續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就強制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詳細建議；
-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
- 展開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發展的標書編製工作，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就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推行發牌管制；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 展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發展的招標工作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並開始籌備第二期的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檢視環保採購名單以及為更多政府部門常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並進一步為政府部門制訂環保採購指引，以推廣環保採購政策；以及
- 繼續制訂有關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建議，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棄置拆建物料，並考慮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公眾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綱領(2)：空氣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98.6	458.0	565.4 (+23.4%)	558.6 (-1.2%)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22.0%)

宗旨

7 宗旨是通過介入規劃過程，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核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環境的措施；以及
- 統籌政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

9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環保署制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對用作汽車燃料的生化柴油實施規管。二〇一〇年四月，我們把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我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公布新的技術備忘錄，從二〇一五年起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10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 申請(%)	90	98	98	90
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 日數	365/366	256	223	225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50	49	50	5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393	450	450
處理的石棉消滅計劃	191	226	22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8	98	98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7 551	17 090	17 300
處理的投訴	6 178	6 024	6 0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	7 748	7 200	7 13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1 341	1 025	620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 提出的檢控.....	132	101	10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465	5 441	5 441
發出的規劃指引.....	687	692	700
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8 906	8 976	9 000
測試噴黑煙的車輛.....	7 786	7 911	7 900
處理關於噴黑煙車輛事宜的查詢／投訴.....	8 092	8 354	8 4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擬定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最佳未來路向；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繼續對電力公司的排放總量設定上限；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繼續探討如何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
- 致力完成《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必要立法程序，並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規定；
-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 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但要視乎各主要汽車製造商就供應符合規格車輛的情況而定；
- 進行試驗以確定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減少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
- 推出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尋求撥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混合動力巴士在駛經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的路線上作試驗；
- 就二〇一〇年七月完成的業界諮詢結果，制訂立法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
-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四月分階段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W章)的管制範圍擴展至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以限制它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繼續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共同運作珠三角地區聯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繼續推行技術支援計劃，以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合作，繼續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二〇一〇年後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
- 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結果制訂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 繼續鼓勵社區為樓宇進行碳審計及開展減碳計劃；以及
- 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合作，推進「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並進行更深入研究以完成有關策略，務求把珠三角地區變成一個綠色和優質的生活圈。

綱領(3)：噪音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3	96.3	96.6 (+0.3%)	96.6 (一)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0.3%)

宗旨

12 宗旨是通過制訂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簡介

13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制訂環境噪音政策；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以及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14 二〇一〇年，環保署繼續推動業界使用較寧靜的建築設備，以及推行措施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4	94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4	96	9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300	1 262	1 30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68	93	85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3 141	3 754	3 7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601	915	85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46	60	55
處理的投訴	5 030	4 952	4 9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以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綱領(4)：水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7.4	236.4	235.9 (-0.2%)	240.7 (+2.0%)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8%)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內陸水質符合各項存護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市區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昂船洲的前期消毒設施已在二〇一〇年三月開始運作，令西部海港及荃灣泳灘的水質改善。所有重要的污水隧道工程已於二〇〇九年展開，以期於二〇一四年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投入運作。一項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污水處理廠顧問研究已在二〇一〇年六月展開。我們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開展法定程序為一幅土地改劃用途，以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生物污水處理廠使用。一項關於檢討海水水質指標的研究也正在進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行。此外，為了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規定，環保署繼續分階段實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以及執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20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跟進。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9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3	83	83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5	55	55
良好	27	27	27
普通	9	9	9
惡劣	9	9	9
極劣	0	0	0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7	88	88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發出的牌照	1 674	1 346	1 300
續發的牌照	874	687	7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18	34	34
詳細調查及巡查	16 415	16 489	16 400
處理的投訴	1 864	1 772	1 80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92	56	55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814	775	74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在跨境水質管理問題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繼續分階段實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內的行動項目，以達致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符合《鹿特丹公約》的規定；
- 繼續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繼續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污水處理廠顧問研究；並完成法定程序為昂船洲一幅土地改劃用途，以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生物污水處理廠共用。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1	80.5	81.1 (+0.7%)	81.7 (+0.7%)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5%)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估其環境影響，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4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84	83	85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	891	1 171	1 20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45	44	4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57	113	120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25	120	120
曾提供技術意見的環境影響評估.....	69	63	65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295	265	28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並執行許可證的條件，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

綱領(6)：自然保育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	6.1	6.3 (+3.3%)	6.4 (+1.6%)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4.9%)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29 根據新的自然保育政策：

- 訂定新的政策聲明，更明確地闡釋有關的理想和政策目標；
- 採用計分制，以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亦已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 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計劃，同時進一步研究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
- 繼續實施和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以及
- 加強自然保育教育和宣傳。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
- 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監察為把《生物多樣性公約》之下《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擴展至香港而設的法例的實施情況，以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跨境移運；
- 監察香港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
- 跟進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373.6	1,371.2	1,328.8	1,441.5
(2) 空氣	498.6	458.0	565.4	558.6
(3) 噪音	96.3	96.3	96.6	96.6
(4) 水	237.4	236.4	235.9	240.7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81.1	80.5	81.1	81.7
(6) 自然保育	9.2	6.1	6.3	6.4
	2,296.2	2,248.5	2,314.1 (+2.9%)	2,425.5 (+4.8%)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7.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27 億元(8.5%)，主要由於運作廢物設施的合約付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設 12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80 萬元(1.2%)，主要由於完成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新車。部分減少的開支，因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新車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而抵銷。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設 10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相等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設 1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0 萬元(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和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設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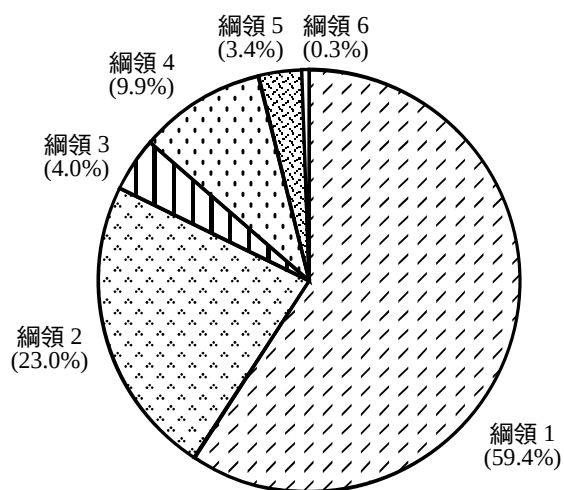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0.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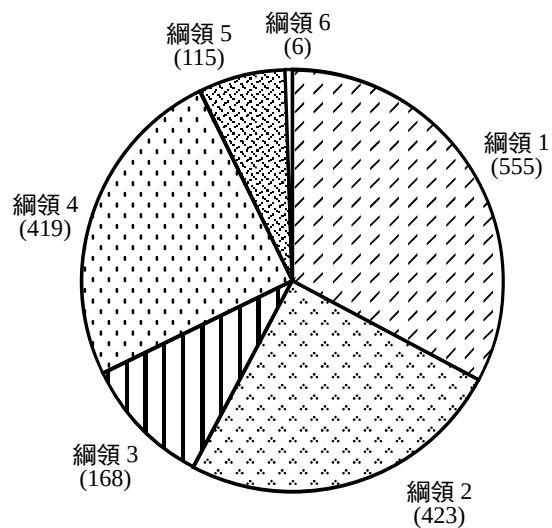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1.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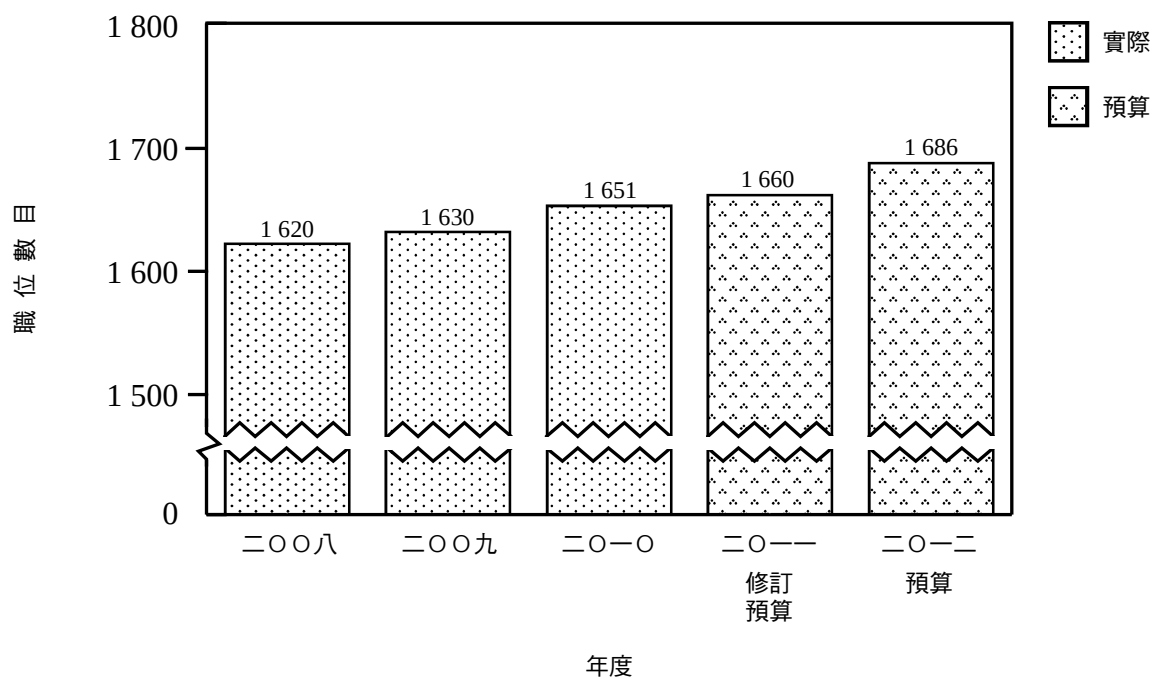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50,755	1,094,150	1,097,060	1,142,512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1,019,601	984,100	943,900	1,061,519
	經常開支總額.....	2,070,356	2,078,250	2,040,960	2,204,03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17,277	164,303	263,199	212,834
	非經常開支總額	217,277	164,303	263,199	212,834
	經營帳目總額.....	2,287,633	2,242,553	2,304,159	2,416,86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8,603	5,900	9,940	8,65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8,603	5,900	9,940	8,650
	非經營帳目總額	8,603	5,900	9,940	8,650
	開支總額	2,296,236	2,248,453	2,314,099	2,425,515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425,515,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1,416,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9,27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42,512,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1 66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設 26 個職位。在某些情況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627,5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09,132	807,877	811,000	827,483
－ 津貼	13,809	12,000	13,200	13,600
－ 工作相關津貼	511	600	560	6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33	1,194	1,000	1,03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818	4,976	6,300	8,063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1,667	10,000	10,000	10,000
－ 一般部門開支	210,085	257,503	255,000	281,730
	1,050,755	1,094,150	1,097,060	1,142,512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061,519,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以及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619,000 元(12.5%)，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8,650,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90,000 元(13.0%)，主要由於新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5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消減排放裝置	70,000	34,238	8,310	27,452
564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4,150	1,505	1,300	1,345
565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00	1,070	260	170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	3,000	2,090	233	677
868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動清潔生產的計劃	93,060	37,230	21,006	34,824
875	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539,400	—	80,000	459,400
914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960	4,010	1,355	4,595
930	支援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首次檢討	3,500	1,179	1,077	1,244
939	珠江河口水質管理規劃前期研究	10,000	—	3,679	6,321
974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和為本港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可行性研究	8,700	8,034	200	466
979	為測定污水特性和評估影響的廢水整體慢性毒性測試制訂標準程序進行顧問研究	4,950	3,567	444	939
	總額	<u>748,220</u>	<u>92,923</u>	<u>117,864</u>	<u>537,433</u>